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政府办的精心指导和关心帮助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现代化，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紧紧围绕我市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大力推行阳光政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高度重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

1、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局领导在局务会上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部署，制定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同时，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成员，明确由局秘书科与信息化办牵头具体负责我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2、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我局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非公开信息目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宜春市自然资源局政务舆情回应及处置》、《宜春市自然资源局三审三校制度》等政务公开制度，坚持“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各类信息做到分类清晰、体系完善、全面系统。

3、进一步加强人员配置。全局安排了 3 名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其中专职人员 2 人，兼职人员 1 人。各县（市、区）局也均指定了 1-2 名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4、进一步强化保密工作。我局政务公开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信息源提供部门和局秘书科初步审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人员具体实施，形成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专人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在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中始终贯穿着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审查程序严格、规范。首先，信息产生部门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随后，由局秘书科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最后，分管秘书科领导进行审核批准；涉及重大公开事项的由局主要领导审核。严格的保密审查程序从源头上保障了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的有效实施，未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全覆盖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据统计，2021 年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3406 条。工作动态类 231 条、出让公告、结

果公示 95 条、法律法规 13 条、不动产登记 1243 条、专项工作 187 条、规划审批信息 178 条、人事信息 28 条、通知公告 61 条、微信公众号 86 条，其它信息 1282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新闻动态、预决算公开、规划审批、土地矿产交易、政策法规、地灾预警、办事流程、人事信息、在线直播等子栏目。其中，重点公开内容报告：概况信息、工作动态、法规文件、发展规划、人事信息、行政执法、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解读回应、领导信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回复、重大决策预公开等。

3、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六种：一是网站公开。把中国宜春政府网站和宜春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二是电子屏幕公开。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配备电子显示屏，方便群众查看有关公开信息；三是印发《办事指南》。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放置《办事指南》，免费提供给前来办事的群众，作为来人办事的向导；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施公布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动态以及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五是通过“4.22”世界地球日、“6.25”全自然地日、“12.4”法制宣传日等与自然有关的节日上街宣传有关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六是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土地推介会。及时宣传我市自然资源新政策，优化自然资源市场环境。

（三）、创新形式，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改革创新

1、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今年我局共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57 件，其中由我局协办 51 件，主办的有 6 件，我局对没有涉及保密的回复件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虚心接受社会各界对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监督。

2、积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积极主动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参与 1 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我市自然资源工作政策和信息。6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宜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闻发布会，围绕 2021 年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主要防治目标、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地质灾害主要防治措施等四个方面介绍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6 月 25，组织召开第 31 个全国土地日新闻发布会，围绕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的宣传主题，介绍了我局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节约集约用地、加强耕地保护、新《土地管理法》实施等内容。12 月 29 日，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德进陈德进参与了全市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回答了网友关于我市自然资源行业整治的相关提问，并详细介绍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3、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目前，我局已开设的新媒体有宜春市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1 个。宜春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坚持每周更新发布内容，及时宣传我局工作动态信息及宣传好自然资源政策，开设了新闻动态、互动交流、

便民服务三个子栏目。针对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我局已建立了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凡是需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的信息，采取一支笔审签制度，既新闻宣传类信息首先由业务科室提出，经科室负责人把关后，报秘书科审核，最后由分管新闻宣传的分管领导签字审定后，才能上传。业务办理类信息首先由业务科室提出，经科室负责人把关后，经分管业务的分管领导签字审定后，才能上传。经我局层层把关，严格审核，目前没有出现新闻事故。

4、调整更新信息公开目录。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置，增加了《非公开信息目录》，完善了《重大决策预公开》目录，主动公开了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清单以及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等。今年新制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已全部对外公开，充分体现了政策解读、公众知情、公众参与等要求。

5、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答复工作。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个，全部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进行了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1 个，部分公开 3 个，提示转其它部门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答复 32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征收）488912.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0	0	0	0	0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0	0	0	0	0	3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6	0	0	0	0	0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我局为被申请人）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0	3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着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专业水平有待提高，技术力量不够。虽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但仍然存在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且由于平时自然管理工作紧张，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常常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二是宣传手段单一局限，思想认识有待加强。有些科室及下属单位认为政务公开工作在办公室，参与的积极性还不高；还有些科室对政务公开工

作还只停留在“知道”的层面上，对于哪些内容要公开，何时公开等问题还处于不清不楚的状态。2021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改革创新，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努力打造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品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